

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獎助校外 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3.3.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獎助校外競賽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系學、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獲參與當年度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項目」或入選「全國等級以上之比賽」參賽資格者。
- 三、境遇特殊者優先（如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、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）。

第三條 申請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境遇特殊狀況說明或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主動備齊資料向本系辦公室申請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學名額及金額，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後公布核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異動或停止後，即中止本獎助學金之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期「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獎助校外競賽獎學金」申請書

學號		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_____ 年級
參賽項目		參賽地點			
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
戶籍住址				E-mail	

學經歷自述或特殊表現：

境遇 特殊 狀況	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原因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填寫名稱)

附記：一、必要時承辦單位得請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。
 二、所填資料如不實或拒予說明者，承辦單位得不受理其申請。

導師簽章	年 月 日
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
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核定補助金額 _____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第 _____ 次系務會議審核 系主任審核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審核意見：